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攝影資料使用管理要點

- 一、為辦理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攝影資料管理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攝影資料之使用對國家公園形象之提升及自然保育理念之落實具有正面助益者,得同意公私機關、團體申請使用影像資料。
- 三、 符合下列事項之一者,得免費使用攝影資料:
 - (一) 政府機關、學校等非商業使用者。
 - (二) 國家公園主導策劃辦理之活動宣導,提供相關媒體使用者。
 - (三)為製作國家公園或自然保育專題報導且非為商業使用,而能相得 益彰者。
 - (四) 其他經專案簽准者。
- 四、 不符合第三點所列事項之使用攝影資料,須給付使用費,收費標準每張 每次使用費新臺幣 500 元。

五、 攝影資料之申請程序:

- (一)申請:使用單位需以公文或書面註明攝影資料名稱、數量、用途等事項向本處提出申請。
- (二)審核:本處接獲申請書後,應確實查對申請事項(含借用單位過去紀錄)及本處攝影資料典藏情形,於確認無誤後函復同意使用。
- (三)簽約:為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經審核同意後,借用單位應填 寫本處攝影資料使用同意書並用印。
- (四) 繳費:屬第四點所列之使用應如數繳費。
- (五)使用:使用單位應依同意書規定使用攝影資料,如有違約情形, 借用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六、 品質不佳之出版物、使用於不恰當產品、違背國家公園理念或其他不適當之使用,本處得不同意借用。
- 七、 本要點於奉核定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攝影資料使用同意書(外單位)

4	太單位()為製作「	」,經
貴處同意免費/付費使用攝影資料如下:			
序號	主題	拍攝者	攝影資料縮圖
1			
2			
3			
授權費用每張每次新臺幣 500 元。 以上共計使用			
	填表單位: 填表人:		表人:
	(用印)		